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8101.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301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资 01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资 01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资 03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指《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二、债券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并存续的公司债券为“20 深资 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50 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并存续的公司债券分别为“22 深资 01”、“22 深资 03”，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资 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0.04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深资 01	149896.SZ	2022-4-27	2025-4-27	20.00	3.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深资 03	148101.SZ	2022-10-25	2025-10-25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33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产业、金融和类金融两大板块。其中，产业板块主要包含智慧显示及 LED 全产业链业务、医疗及消费电子产品业务、PCB 配套产品业务、艺术印刷业务、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等；金融和类金融板块主要包含投资业务、金融证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各个板块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产业板块	210.63	169.65	40.98	75.68%
金融与类金融板块	28.56	15.38	13.18	24.34%
合计	239.19	185.04	54.15	100%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入 239.19 亿元，成本 185.04 亿元，分别同比例增加 55.52%、58.56%，主要系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均较去年有较高增幅。

2023 年度，发行人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51.19%、55.11%，主要系由并表子公司兆驰股份智慧显示及 LED 全产业链业务增长带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投资并表兆驰股份，2023 年兆驰股份持续深化垂直产业链协同优势，全产业链各环节向高附加值转型，智慧显示及 LED 产业链环比业绩增长强劲。

2023 年度，发行人金融与类金融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97.16%、110.05%，主要系由并表子公司中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增长带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底投资并表中集租赁，2023 年中集租赁加大业务投放力度，实现资产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2,986,583.39	12,218,931.82	6.28%
流动资产合计	5,324,887.91	5,280,119.49	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1,695.48	6,938,812.34	10.42%
总负债	7,514,607.09	6,948,828.21	8.14%
流动负债合计	4,372,281.64	3,426,010.34	2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2,325.45	3,522,817.88	-1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1,976.30	5,270,103.61	3.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6,792.67	3,412,188.95	2.77%
营业收入	2,341,704.34	1,485,093.33	57.68%
营业成本	1,821,475.00	1,133,219.45	60.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97.78	287,409.64	-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0,297.25	164,980.86	-22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167.85	-177,177.79	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0,831.56	507,788.07	-76.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510.39	1,423,266.49	-1.95%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报表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22	1.54	-20.98%
速动比率	1.14	1.46	-21.52%
资产负债率	57.86%	56.87%	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流动资产合计增加 44,768.4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合计增加 722,883.14 万元，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

3. 流动负债合计增加 946,271.31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增加所致。

4. 非流动负债合计降低 380,492.43 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降低所致。

5.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201,872.69 万元，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6. 营业收入增加 856,611.00 万元，主要系并表子公司兆驰股份智慧显示及 LED 全产业链业务增长、并表子公司中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7. 营业成本增加 688,255.55 万元，主要系并表子公司兆驰股份智慧显示及 LED 全产业链业务增长、并表子公司中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低 365,278.11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214,345.64 万元，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降低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低 386,956.52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发行了 20 深资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 深资 01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深资 01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发行了 22 深资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2 深资 01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深资 01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发行了 22 深资 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2 深资 03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深资 03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深资 01 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深资 01 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深资 03 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 深资 01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2 深资 01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2 深资 03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四、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付息兑付等相关公告。

二、临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发行人	2023/10/2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具备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22，均高于 1.0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7%、57.86%，均未超过 60.00%，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深资 01、22 深资 01、22 深资 03 已完成起息以来的全部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